宣城市人民政敏建设用地批复

宣政地〔2022〕24号

关于旌德县2022年第七批次村庄建设用地 (只转不征)的批复

旌德县人民政府:

旌德县2022年第七批次村庄建设用地(只转不征)业经 批准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在该批次申报的宣城市旌德县孙村镇玉屏村、 玉溪村、碧云村用地范围内,将集体农用地3.3484公顷(耕地0.1793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、使用集体未利用地0.0215公顷。

合计批准建设用地3.3699公顷,按呈报的规划用途用于村庄建设,不得改变用地位置。

- 二、你县要确实采取措施,提高已补充的0.1793公顷耕地质量。
- 三、你县要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批后实施程序,落实补偿安置措施。

2022年7月18日

以批高点人

以批問恩公开

以批圖學不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国家自然资源督查南京局、安徽省自然资源厅

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

印制